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潘强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潘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潘强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恒集团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施仲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潘强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推荐施仲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广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规定。广投集团提名施仲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施仲波先生简历

施仲波，男，1973年8月出生，汉族，在职研究生班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招标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会计主管、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一般审计业务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委派经理、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二级平台专职董事、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监事会工作部直属企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